

国枫周刊

GRANDWAY WEEKL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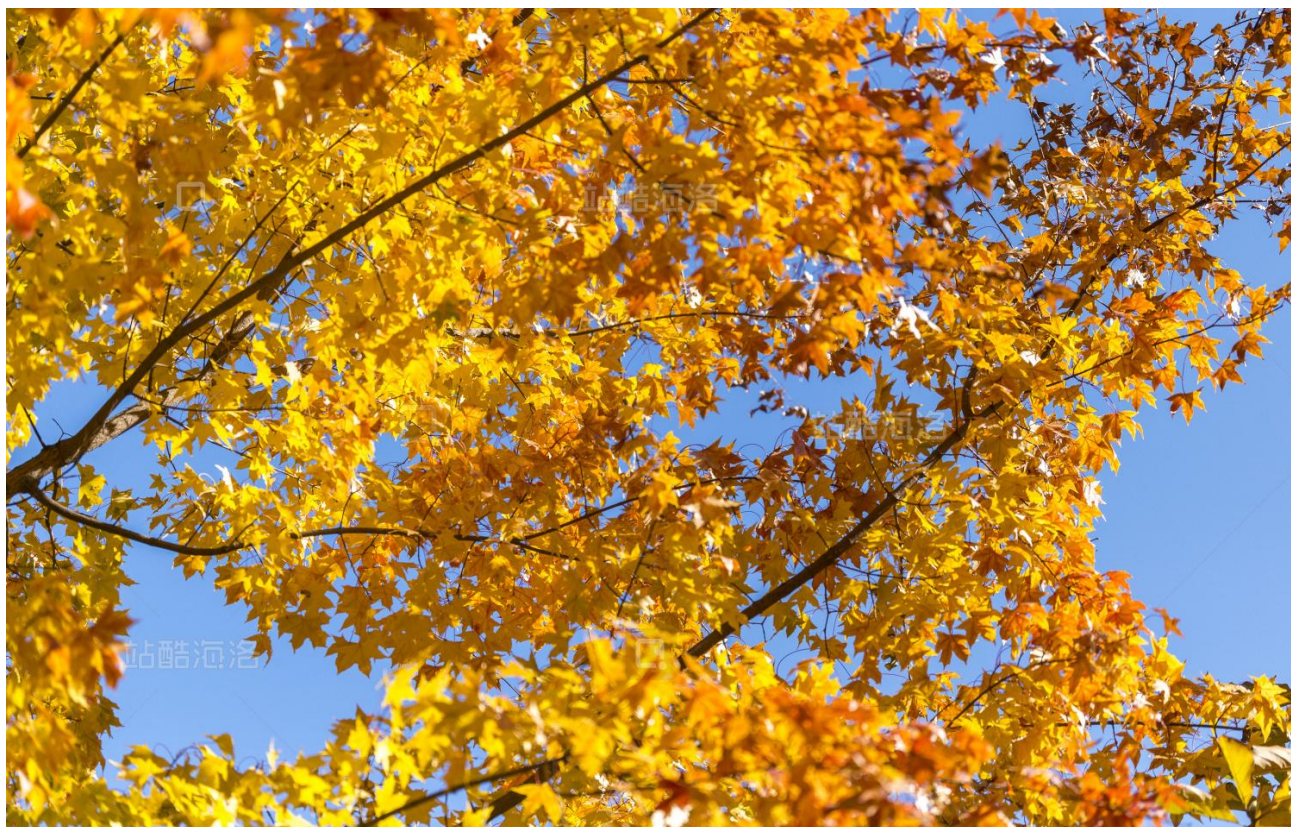


GRANDWAY

2026 年第 37 期

总第 889 期

2026/10/10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北京-上海-深圳-成都-西安-杭州-南京-苏州-香港）

Grandway Law Offices (Beijing-Shanghai-Shenzhen-Chengdu-Xi'an-Hangzhou-Nanjing-Suzhou-Hong Kong)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Address: 7/F, Beijing News Plaza, NO.26 Jianguomenneidajie,

邮 编:100005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05

电 话:010-66090088/88004488

Tel:86-10-6609-0088/8800-4488

传 真:010-66090016

Fax:86-10-6609-0016

网 址:www.grandwaylaw.com

Website:www.grandwaylaw.com

（本周刊仅供本所内部交流及本所客户参阅之用）

目 录

法制动态 SECURITIES INDUSTRY NEWS	1
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间生效新规	1
New Regulations Taking Effect from October 1 to October 31, 2026	1
专题研究 RESEARCH ON CURRENT ISSUES	4
国枫观察 企业数据产品的刑事保护路径 —— 间接财产保护模式的提倡与罪名适用的三层结构	4
Grandway Observation Criminal Protection Paths for Enterprise Data Products — Advocating the Indirect Property-Protection Model and the Three-Tier Structure of Charge Application	4
国枫观察 公开数据不等于免费：美国法下版权之外的其他规制路径（美国篇 · 下）	13
Grandway Observation Public Data Is Not Free: Other Regulatory Paths Beyond Copyright Under U.S. Law (U.S. Part II)	13

法制动态 SECURITIES INDUSTRY NEWS

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间生效新规

New Regulations Taking Effect from October 1 to October 31, 2026

序号	法规名称 ¹	颁布日期	生效日期	相关废止/失效文件及/或其他特别说明	法律位阶	发文字号	发文单位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2026 年修订）	2026-08-28	2026-10-01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三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2026 年修订）	2026-07-23	2026-10-15	/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84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3	关于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的规定（试行）	2026-07-03	2026-10-01	/	部门规章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6 年第 3 号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4	公安机关网络空间安全监督检查办法	2026-08-06	2026-10-01	公安部 2018 年 9 月 15 日发布的《公安机关互联网安全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令第 151 号）同时废止。	部门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 17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5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废止一批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2026-07-23	2026-10-01	经过清理，决定对《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23 年第 57 号）等 69 件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修改或废止。	部门规章	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45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6	医疗机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规定	2026-08-30	2026-10-01	2005 年 11 月 14 日印发的《医疗机构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管理规定》（卫医发〔2005〕438 号）同时废止。	规范性文件	国卫医政发〔2026〕21 号	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7	紧急采购管理暂行办法	2026-09-07	2026-10-01	/	规范性文件	财库〔2026〕1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8	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内外汇贷款外汇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2026-07-29	2026-10-01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实施国内外汇贷款外汇管理方式进行改革的通知》（汇发〔2002〕125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个人以外汇抵押人民币贷款政策的通知》（汇发〔2003〕2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企业外汇质押人民币贷款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1〕46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购汇还贷等外汇业务的批复》（汇综复〔2012〕61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融资租赁业务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7〕21 号）同时废止。以前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通知	汇发〔2026〕2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外汇管理局

9	支付清算行业业务涉诈风险评估指引	2026-07-31	2026-10-01	/	业务指引	/	中国支付清算协会
10	关于修订上证系列综合指数编制方案的公告	2026-09-24	2026-10-26	/	业务通知 (与公告)	/	上海证券交易所,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11	关于债券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纳入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交易的通知	2026-05-22	2026-10-26	/	业务通知 (与公告)	深证上 (2026) 710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12	福建省牲畜屠宰管理条例	2026-05-29	2026-10-01	/	地方性法规	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四届)第六十二号	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3	襄阳市长渠世界灌溉工程遗产保护条例	2026-05-28	2026-10-01	/	地方性法规	/	襄阳市人大
14	海南省建筑消防设施管理规定	2026-09-01	2026-10-01	/	地方政府规章	海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341 号	海南省政府
15	云南省旅馆业治安管理条例	2026-08-30	2026-10-01	省人民政府 1992 年 1 月 31 日发布的《云南省旅馆业治安管理条例》(云政发〔1992〕19 号)同时废止。	地方政府规章	云南省政府令第 240 号	云南省政府
16	成都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	2026-08-24	2026-10-01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成都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市政府令第 131 号)同时废止。	地方政府规章	成都市人民政府令第 249 号	成都市政府
17	昆明市磷石膏污染防治办法	2026-08-03	2026-10-01	/	地方政府规章	昆明市人民政府令第 186 号	昆明市政府
18	福建省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办法	2026-07-29	2026-10-01	1998 年 7 月 25 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发布的《福建省行政执法资格认证与执法证件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 49 号)同时废止。	地方政府规章	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 253 号	福建省政府
19	辽宁省无线电管理办法	2026-07-20	2026-10-01	/	地方政府规章	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 351 号	辽宁省政府
20	江西省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026-09-18	2026-10-01	• 有效期五年。 •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江西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赣财农〔2022〕10 号)同时废止。	地方规范性文件	/	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21	内蒙古自治区违法违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举报奖励实施细则	2026-09-14	2026-10-14	《自治区医疗保障局、财政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内医保发〔2021〕26 号)同时废止。	地方规范性文件	内医保发 (2026) 13 号	内蒙古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22	深圳市光明区摊贩经营场所划定和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2026-09-12	2026-10-01	有效期 3 年。	地方规范性文件	深光府规 (2026) 2 号	深圳市光明区政府

23	北京市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	2026-09-11	2026-10-01	《北京市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行为举报有功人员奖励暂行办法》（京市监发〔2021〕132号）同时废止。	地方规范性文件	京市监发〔2026〕31号	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4	北京市电动自行车废旧电池回收利用管理办法（试行）	2026-09-10	2026-10-01	本办法施行期内,国家或本市关于废旧电池回收利用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地方规范性文件	京经信发〔2026〕42号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5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的意见	2026-09-10	2026-10-20	/	地方规范性文件	云政规〔2026〕1号	云南省政府
26	武汉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平台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	2026-09-06	2026-10-08	有效期为2年。	地方规范性文件	武政规〔2026〕6号	武汉市政府
27	武汉市加强职业技术经理人队伍发展的若干措施	2026-09-06	2026-10-08	有效期为2年。	地方规范性文件	武政规〔2026〕6号	武汉市政府
28	武汉市促进行业高质量数据集建设应用的若干措施	2026-09-06	2026-10-08	有效期为2年。	地方规范性文件	武政规〔2026〕6号	武汉市政府
29	武汉市支持智能体和智能终端发展的若干措施	2026-09-06	2026-10-08	有效期为2年。	地方规范性文件	武政规〔2026〕6号	武汉市政府
30	武汉市促进私募股权投资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2026-09-06	2026-10-08	有效期为2年。	地方规范性文件	武政规〔2026〕6号	武汉市政府
31	武汉市加快场景培育和开放推动新场景大规模应用的若干措施	2026-09-06	2026-10-08	有效期为2年。	地方规范性文件	武政规〔2026〕6号	武汉市政府
32	成都市重点项目管理办法	2026-09-03	2026-10-01	• 有效期5年。 • 实施中的具体问题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成都市重点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成府发〔2021〕5号）同时废止。	地方规范性文件	成府规〔2026〕4号	成都市政府
33	陕西省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暂行办法	2026-08-31	2026-10-01	• 有效期2年。 •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陕政办发〔2007〕8号）同时废止。 • 国家出台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地方规范性文件	陕政办发〔2026〕12号	陕西省政府
34	关于进一步完善本区提升创业质量扶持政策的实施意见	2026-08-28	2026-10-01	• 有效期至2030年12月31日; • 在实施期间,若与国家和本市新制定的政策不一致的,以上级部门政策为准。	地方规范性文件	闵人社规发〔2026〕3号	上海市闵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5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我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2026-08-12	2026-10-01	/	地方规范性文件	晋政办发〔2026〕29号	山西省政府
36	内蒙古自治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	2026-07-27	2026-10-01	2022年12月15日印发的《内蒙古自治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即日起废止,此前自治区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与国家政策不一致的,按照国家政策执行。	地方规范性文件	内能源发〔2026〕16号	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

国枫观察 | 企业数据产品的刑事保护路径——间接财产保护模式的提倡与罪名适用的三层结构

Grandway Observation | Criminal Protection Paths for Enterprise Data Products — Advocating the Indirect Property-Protection Model and the Three-Tier Structure of Charge Application

前置法上的数据确权尚未落定，企业数据产品的刑事保护因而缺乏规范抓手。本文支持间接财产保护模式，于既有罪名体系中厘定财产法益、系统安全与知识产权三层适用结构。并提示企业：刑事救济落地效果极大程度取决于被害前的权属固定与合规留痕。

作者：王梓璐 刘华英

刘华英系国枫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业务领域：刑事辩护、刑事控告、企业合规

引言

《网络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办法》于2026年8月20日起正式施行，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第三十条及《网络数据安全条例》第三十三条所确立的风险评估义务，落实为可操作、可追责制度闭环。与安全评估义务的收紧相呼应，数据产品标准体系亦在补足前置法规定：《数据产品描述要求（征求意见稿）》《数据产品交易要求（征求意见稿）》先后公开征求意见，前者从产品定义、类型划分与描述规则层面回答何为数据产品，后者从交易规则与权益流转层面回应数据产品如何合规利用，使企业数据产品逐步成为可识别、可交易、可追责的制度对象。而就在前置法安全维度收紧之前一年，最高人民法院已于2025年8月28日发布第47批指导案例（指导案例262-267号），首次以数据权益司法保护为专题，对数据权属认定、数据产品利用等长期悬而未决的问题作出权威回应。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案例262号明确网络平台对数据集合形成的经营性利益受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为数据产品的财产价值提供背书；指导案例264号则进一步厘清原始数据与数据产品的权益边界，确认数据处理者依法采集、经加工形成数据产品并合理利用的权益受法律保护。从安全评估到标准描述与交易规范，再到权益确权，前置法正在多重维度同步重塑企业数据产品的制度环境。

然制度供给的丰厚难以直接转化为企业救济。在网络数据安全风险逐步升高的背景下，企业在数据产品上的投入与其所获救济之间长期存在落差。此落差植根于现行刑法规范的违法一元论立场。前置法尚未完成数据确权，刑事违法性的判断欠缺规范前提；既有数据犯罪罪名群又以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为保护重心，评价对象落点在“获取行为”而非“财产损失”。企业仍面临三重困境：刑事立案易被以民事纠纷推诿，定罪多止于法定刑偏轻的计算机类犯罪，财产价值评价则因确权未决而缺乏规范抓手。本文试图以间接财产保护模式为路径，分析该模式下企业数据产品刑事保护策略。

一、企业数据产品的概念与类型化

需解决企业数据产品之内涵问题，首先应探寻“数据”在当前语境的准确含义。《数据安全法》第三条第1款：“数据是指任何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对信息的记录”。部分学者据此认为，信息与数据实为一体两面，二者之间系内容与载体的关系，大体可以在同等意义上使用。其次是《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即“数据二十条”第7条规定“保护经加工、分析等形成数据或数据衍生产品的经营权”，并采用“数据资源持有权、加工使用权、数据产品经营权”的三权分置方案。再次是《网络安全标准实践指南——网络数据分类分级指引》第6.4.3条关于原始数据与衍生数据的划分，“按照数据加工程度不同，数据通常可分为原始数据、脱敏数据、标签数据、统计数据、融合数据，其中脱敏数据、标签数据、统计数据、融合数据均属于衍生数据”。其中，“数据二十条”直接使用了“数据衍生产品”这一词语。而根据第6.4.3条将数据根据加工程度进行类型化之思路，似乎可以推断出原始数据之集合为数据集合产品，而原始数据以外的其他经过深度处理的数据产品为数据衍生产品。由是，数据衍生产品之概念基本得以确认，而对于衍生数据以外的原始数据与数据产品之间的概念甄别尚未定论。

一般而言，对于数据产品内涵之定义，可以大致分为广义理解与狭义理解两者。广义理解一般认为，既包括由原始数据汇集而成的数据集合产品，也包括对原始数据进行一定加工后形成的数据衍生产品；狭义理解则认为只有后者才可被视为数据产品。《数据产品描述要求（征求意见稿）》第3.1条规定，“数据产品（data product）——基于数据加工形成的，可满足特定需求的数据加工品。”，并将数据产品分类为数据集、数据报告、数据接口以及其他数据产品。其中对于数据集之要求为“a）以对数据进行收集、整理和加工为基础形成；b）以数字、文本、图像、音频、视频等形式呈现；c）面向特定主题，可满足使用需求；d）具备数据的合规性、完整性和可用性的特征；e）宜用于数据分析、数据挖掘和模型训练等活动。”由此观之，数据集为将数据收集、整理及加工后生成的集合，对于其加工程度并无进一步的明确程度要求。由此，笔者认为《数据产品描述要求（征求意见稿）》中提到的“数据集”中加工程度较低的部分可能符合广义理解中“原始数据汇集而成的数据集合产品”，即可将其视为数据集合产品。虽然征求意见稿还未正式发布生效，但在实务中对企业数据产品内涵采取广义理解仍有其可行性。

二、企业数据产品的司法保护现状

就司法保护之整体格局而言，企业数据产品所获救济目前主要由民事路径供给，刑事路径则呈现明显的结构性失衡。此判断可由三组事实支撑。

其一，案件总量快速增长而案由高度集中。最高人民法院统计显示，全国法院审理的涉数据类案件数量增长明显，2024年一审审结的案件数已达2021年的两倍。而于此等案件中，不正当竞争纠纷尤为集中，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负责人明确指出，究其原因，一则对数据进行专门保护的法律法规尚不完善、数据权益类型与保护方式仍处于探索发展阶段，二则著作权法或者其他知识产权保护范围以外的数据，只能借反不正当竞争法获得补充保护。

其二，知识产权路径与权属固定机制并行发展。数据产品于内容之选择或者编排体现独创性者，得纳入汇编作品受著作权法保护；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采取相应保密措施者，可作为商业秘密受保护。264号案例则从另一侧面对数据产品之利用作出背书：数据处理者依法采集企业数据，经符合有关标准的编制方法加工形成数据产品并合理利用，未对企业权益造成损害的，相关企业要求其承担侵权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不予支持；该案以数据信息之非排他性为论证起点，实际上于原始数据与数据产品之间划出一条保护分界——前者原则上允许自由流动，后者则以加工投入所生之权益为保护对象。就权属固定而言，自2021年起国家知识产权局已分两批于十七个省市部署数据知识产权试点，截至2025年底，全国累计受理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申请逾十万件、颁发登记证书近五万件，登记主体中企业占比逾九成，登记证书已在司法裁判、资产入表、融资征信等场景中获得应用；《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证》之初步证据效力亦已为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24）京73民终546号判决所确认。

其三，刑事路径之供给则显著失衡。一方面，侵害企业数据安全之行为在数量上持续攀升：2024年全国检察机关起诉各类侵害企业数据安全犯罪近千人；《刑事检察工作白皮书（2025）》显示，2025年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和数据安全相关犯罪起诉2282人，同比上升17%。另一方面，上述行为进入刑事程序后，绝大多数止步于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类罪名。既有基于裁判文书网的实证统计表明，数据犯罪罪名群之适用排序中，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与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占据绝对多数，直接指向数据获取行为本身的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占比仅为百分之三左右。罪名分布之所以如此倾斜，根源在于既有数据犯罪罪名群以保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为重心，其评价落点在“获取行为”之非法性，而非企业所失之财产利益。民事裁判中已然成型的“经营性利益—财产性权益”话语，并未在刑事裁判中获得对应表达。

由此，企业数据产品的司法保护呈现出一种结构性落差：民事侧以行为规制为核心，规则供给日渐丰厚，救济形态却止于停止侵害与损害赔偿，对产业化、链条化的黑灰产缺乏足够威慑；刑事侧虽有国家强制力与追赃挽损之实益，却因保护重心错位而难以启动，企业于报案阶段即常被以民事纠纷为由推诿。此落差并非立法怠惰所致，亦非单纯提高法定刑即可消解，其深层成因须回到刑法教义层面求解：在违法一元论的立场下，刑事违法性之判断须以前置法所确定之法益为前提，而前置法上的数据确权至今悬而未决。准此以言，欲在既有罪名体系内为企业数据产品寻得可行的刑事保护路径，势须先行回答两项障碍如何克服——此即下文所述间接财产保护模式之提倡。

三、间接财产保护模式的提倡

（一）障碍之一：前置法上的数据确权悬而未决

《民法典》第一百二十七条固已宣示数据应受保护，然通说视其为引致条款而非赋权条款。王利明教授以“权利束”描述其结构，并指出“数据二十条”的三权分置未确立收益权与完整处分权。刑法若径直将数据产品评价为财物，便须先行回答“这是谁的、何种性质的权利”，而此问尚无答案。故在当前无明确前置法确权的情况下，刑法无法确定具体法益，进而难以确认具体法益指示功能后的罪名。

（二）障碍之二：直接财产保护模式难以实现

即便搁置确权问题，数据产品自身的技术属性亦构成障碍：企业数据产品具有公开性、可复制性与非竞争性，难以形成排他性支配，因此难以作为占有的适格对象。对于财产概念，自《民法典》第三条及《刑法》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以观，我国法律所体现为“法律与经济的财产说”，即需要获得法律上的明确认可，才能成为受保护的财产，而当前企业数据产品恰缺此一环。且即使商业数据具有财产属性，也不能等同于其属于财物。因此难以将企业数据产品本身作为财产犯罪的行为对象加以保护。

（三）间接财产保护模式的构造

因此，放弃直接财产保护模式后，出路在于转换保护对象。间接财产保护模式主张，刑法所保护者并非数据产品本身，而是与企业数据产品相关联的财产法律关系。企业虽不享有所有权，但其经由服务交易所形成的对价支付请求权属债权，构成受保护的财产性利益。该方案的价值在于与违法一元论的兼容，如此既解决了企业数据产品保护无法通过直接保护模式实现之问题，又规避了刑法需保持谦抑等待前置法确权之问题。而就目前刑法规范供给而言，相关罪名体系并不匮乏，在立法端期待“数据盗窃罪”当前并不实际。因此于企业而言，应用尽用好既有的罪刑规范，于目前刑法条文之中择取最相契合的路径以实现维权。

四、罪名适用的三层结构

（一）侵犯财产罪

间接财产保护模式既已指明，刑法所保护者为企业因提供数据产品所享有的财产性利益——其经由服务交易所形成的对价支付请求权。由此，财产罪的适用不必静候前置法完成数据确权，可将已具明确对价与可管理性的数据法律关系纳入规制范畴。然司法实务对财产定性的接纳度远高于理论界的犹疑，案例统计显示，过半数判决认为相关数据可以成为刑法意义上的财物。准此以言，法官并不排斥财产定性，所缺乃稳固的教义学工具。

就教义学构造而言，可沿“获取-利用-处分”之环节厘定财产罪的成立空间。数据产品本质上是以算力为基础、具备经济价值与事实支配可能性的财产性利益，非法使用数据产品符合财产性利益盗窃之行为构造；从信息理论视之，财产系一种记录与传播财产性信息的社会机制，不应以可复制性提前限定数字经济时代财产之范围。就具体罪名，盗窃罪与诈骗罪的界分取决于截取财产性利益之手段：直接侵入系统私开账号或虚假充值而免费获取数据服务者，应以盗窃罪论处；冒用付费用户子账户，致企业基于“预先推定的同意”提供服务而未能取得对价者，则符合诈骗罪构造。职务侵占罪以“本单位财物”为要件，于确权未决时举证负担较重，宜作为财产罪路径之补充而非主推。

就冒用付费账户逃避付费这一行为方式而言，原始数据经深度加工成为数据衍生产品后多采付费订阅，其刑法保护的关键在于将前置法承认的“财产性权益”落实为财产性利益诈骗或盗窃。2024年杭州法院审理的全国首例数据产品商业秘密案——“生意参谋”案中，淘宝公司系“生意参谋”零售电商数据产品的开发者和运营者，该产品主要为淘宝、天猫商家的网店运营提供数据化参考服务。美景公司运营“咕咕生意参谋众筹”网站，以提供远程登录服务的方式，招揽、组织、帮助他人获取

“生意参谋”数据产品中的数据内容，并从中获取利益。即行为人开设互助平台，冒用他人账号为自己获取“生意参谋”数据产品中的数据内容。法院将该数据产品作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并肯定该产品已成为企业“重要的财产性权益”。自刑法看，行为人提供的账户信息符合企业预设使用条件，企业基于预先推定的同意提供服务却未取得对价，符合诈骗罪构成要件。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案例 262 号进一步确认，网络平台对数据集合形成的经营性利益受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为数据产品财产价值提供背书。北京“刘某盗卖会员兑换码”案中，离职技术员利用在职获取的密钥登录服务器，将已激活会员兑换码改为未激活后复制出售，并修改账户密码窃取购书余额。公安原以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侦查，检察机关穿透表象，认定前行为构成侵犯著作权罪、后行为构成盗窃罪，数罪并罚。因此，该类案件之刑事追诉可穿透计算机罪名表象，回归财产犯罪与知识产权犯罪本质。

就账号虚假充值这类行为方式而言，行为人直接侵入企业计算机信息系统，私自开设收费账号或者为已有账号虚假充值，从而使自己或他人在事实上免费获取数据产品服务的，在满足罪量条件时应整体评价为针对财产性利益的盗窃罪。本类案件的证明关键在于需将“手段行为”与“逃避付费之目的”作整体性呈现，以免侦查机关仅就技术手段评价为计算机类罪名，致财产损失的评价落空。北京市西城区法院“李某篡改电影兑换券”案中，离职影院员工将近七千张已过期电影兑换券延期一年并转卖，公安机关原以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侦查，检察机关穿透定性为盗窃罪，犯罪数额认定十七万余元。但若所侵害对象为网络虚拟财产，则不当然成立盗窃罪。虚假充值类案件能否成立盗窃罪，端赖于“财产损失”评价能否在案卷中独立呈现，也即能否落脚于企业数据产品相关联财产法律关系。

（二）扰乱公共秩序罪

就“获取”环节而言，刑法当前主要借道计算机犯罪罪名予以评价。然须严格限缩其射程，以免架空财产评价。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仅当行为人“绕开数据产品的权限，获取用以生成数据产品的原始数据时”始得构成，单纯获取或非法使用数据产品本身并不落入该罪。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则以功能性损毁为边界：指导案例第 104 号肯定堵塞环境监测采样设备致数据严重失真者构成该罪，第 145 号则从反面明确，修改、增加数据但未造成系统功能实质性破坏者不构成。此外，法释〔2011〕19 号第 7 条第 1 款将转移、收购、代为销售非法获取的数据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论处（该罪属妨害司法罪而非本节罪名，但于企业追赃挽损与尽调核查具有实益），一定程度上突破了传统意义上犯罪所得的范围。刑法数据治理亦正由侧重“获取、泄漏、窃取”之控制模式，转向规制滥用行为之利用模式。

以爬虫抓取原始数据这一行为方式为例，对于以相对简单的算法收集、初加工，通常不作脱敏的原始数据，刑法保护高度依赖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这一主要路径。深圳南山“车来了”案中，行为人实时抓取公交数据并据此开发竞品应用，法院以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定罪，五名被告人全部被宣告缓刑，而被害企业仅为修复系统即支出二十四万余元。此样本恰印证数据产品借道计算机犯罪罪名时量刑预期偏低之困境。2024 年，最高人民法院案例库参考案例“丁某提供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案”表明该类行为的刑事规制已有最高司法机关的权威要旨，其明确

“具有避开或者突破反爬措施、使他人未经授权获取访问受限数据的软件，属刑法第二百八十五条第三款规定的专用程序”，从而将非法爬虫纳入刑法规制视野。

（三）侵犯知识产权罪

相较于前两层，知识产权路径之独特性在于其前置法确权基础最为稳固。当数据产品“对其内容的选择或者编排体现独创性”时，著作权法已将其纳入汇编作品；当数据承载不为公众所知悉的技术或经营信息且具保密措施时，反不正当竞争法亦予救济。由此，知识产权路径并非在“知识产权优先于财产”之意义上当然排斥财产罪，而系于具备独创性或秘密性时，提供一条“名实相符”且举证负担更轻之补充通道。郑军男即指出，数据权益刑法保护须先于法益格层面确认其保护客体，罪名择定应立于法益保护论；此处知识产权路径的正当性，正源于其前置法已先行完成权利确认。需一并辨明者，数据产品整体或仅为知识产权之“价值载体”而非知识产权犯罪之直接客体，故该路径所评价者，乃数据产品中已确权之独创性编排或商业秘密，而非数据产品之全部。

具体而言，侵犯知识产权罪项下侵犯著作权罪的可行性，取决于数据产品在内容的选择或者编排上是否体现独创性。白兔公司诉鼎容公司案中，法院肯定经选择、编排后形成的数据具独创性、得纳入汇编作品。然汇编作品路径绝非通行无阻。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数据堂诉隐木”案中，法院认为涉案语音数据集在内容选择与编排上不具有独创性，不构成著作权法保护的汇编作品；但因数据堂公司为此付出实质性投入、添附商业价值，其竞争性权益受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并确认《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证》的初步证据效力。由是，汇编作品路径仅对具独创性编排的数据产品开放，对多数仅经初加工、独创性不足的数据集合并不适用。准此以言，企业宜在产品打样阶段即完成著作权登记及独创性说明，以固定知识产权路径的适用前提。

五、企业内控固权与刑事保护的闭环

间接财产保护模式以与企业数据产品相关联的财产法律关系为对象，而这种法律关系之存在与范围，需要依赖企业日常的权属固定、保密安排与流程留痕。由此，企业亦可在内部管理层面为企业数据保护建立合规保护规则，由此为日后可能的刑事追诉提供足够的救济抓手与举证链条。

（一）商业秘密路径

确权立法未定之际，商业秘密为最具落地价值之路径。上文所述“生意参谋”案明确，数据产品具备不为公众所知悉、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具有商业价值三要件者，即可作为商业秘密受保护。尤须注意，该案对秘密性采相对而非绝对之标准——无须绝对不为他人知悉，只需所属领域相关人员不知悉即为已足；故数据产品仅向特定付费用户开放，并以协议与实名认证限定获取对象，即可能满足秘密性。其一，企业应当注重涉密人员全周期管理，入职、在职、离职三阶段均须签署保密协议，辅以保密培训与离职面谈；其二，涉密载体与权限管理，按最小权限原则分配访问权限；其三，对外合作之保密约束，于服务协议与上下游合同中明确保密义务、泄密责任及可执行之处罚；其四，销毁阶段管控，明定流程与授权原则，防止数据被恶意恢复。

（二）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路径

于产品“打样”阶段完成数据知识产权登记，为当前制度环境下成本最低、效果最直接之权属固定方式。前文已提及，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24）京73民终546号确认《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证》之初步证据效力。登记不仅为权属证明，更生登记对抗与公信效力，表明登记主体于特定范围内享有排他性权益；上海、浙江等地已设登记平台，有效期三年并可续展。于企业而言，此即意味着在确权立法未落定之窗口期，可借登记先行固定权利外观，为嗣后刑事追诉中“财产损失”之评价提供规范抓手。

（三）数据分类分级与合规体系

就规范构造而言，《数据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确立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GB/T 43697—2024《数据安全技术 数据分类分级规则》则将其落实为可操作的判别方法，以数据遭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时所影响之对象与影响程度为基准，自高向低划分为核心数据、重要数据与一般数据三级，并附《重要数据识别指南》；《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进一步要求数据处理者依国家有关规定识别、申报重要数据，并履行相应的数据安全保护责任。

落到企业实操，分类分级须由纸面义务转化为三项可举证的常规动作。一是资产盘点与分级打标，建立“盘点-分级-打标-应用-更新”之闭环流程，形成动态维护的数据目录与权属档案，使每一项数据资产之来源、加工链条与责任部门均可追溯。二是组织与责任落地，重要数据的处理者应当明确网络数据安全负责人与管理机构，并由管理层成员担任，专司制度制定、风险监测、风险评估与应急演练等职责。三是员工行为管理，培训签到、演练记录、违规查处决定等过程性材料均应归档留存。如此企业在履行自身的审慎保护义务后，亦能在刑事诉讼流程中进行追诉与证据提供。

（四）技术保护措施路径

技术措施具双重功能，既为预防侵权之手段，亦为证明企业“已采取合理保密措施”的关键证据。其主要有四个要点：访问控制与身份认证、数据存储与传输加密、异常行为监测与反爬措施、全链路操作日志留存，其中反爬措施尤具交叉意义。前文所引“丁某提供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案”之要旨，正以“避开或者突破反爬措施”为认定专用程序的关键，故技术措施之有无对于计算机犯罪罪名能否成立意义重大。至于操作日志，留存时间建议不少于产品有效期之1.2倍，以完整呈现从手段行为到造成财产损失的完整因果链条，避免侦查机关仅就技术手段评价而致财产损失评价落空。

结 语

《网络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办法》的施行、数据产品描述与交易标准的相继推进，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第47批指导案例的发布，共同勾勒出一幅前置法加速重塑企业数据产品制度环境的图景。安全维度的义务趋于严密，标准维度使数据产品逐步具备“可识别、可交易、可追责”的制度形态，权益维度则以262号、264号指导案例为数据集合的经营性利益与数据产品的加工权益提供了权威背书。

但前置法上的数据确权尚未落定，刑事违法性的判断因此欠缺稳固的规范前提；既有数据犯罪罪名群的保护重心仍落于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评价的落点在“获取行为”而非“财产损失”。本文的主张，正是在这一制度间隙中寻找最务实的刑事保护路径。放弃将数据产品本身作为“财物”予以直接保护的设想，转而以间接财产保护模式为支点。循此逻辑，既有罪名体系无需等待立法供给，即可在财产罪、计算机犯罪与知识产权犯罪之间形成层次分明的适用序列。对企业的提示因此趋于清晰，刑事保护的胜算，越来越取决于被害之前的布局。产品“打样”阶段完成数据知识产权登记，依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进行数据管理，运营过程中明确对价关系与保密安排，被害时穿透计算机罪名的表象、将手段行为与财产损失作整体性呈现——这四项动作的完成度，将在相当程度上影响企业在刑事追诉中的维权形势。前置法的新变局为企业数据产品打开了制度空间，而这一空间能否转化为可用的救济，仍系于企业自身在合规与固权层面的先行作为。

参考文献

- [1] 最高人民法院：《破堵点、定规则、明边界，聚焦首批数据保护“司法指南”》，载最高人民法院官网 2025 年 8 月 28 日。
- [2]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负责人就数据权益司法保护专题指导性案例答记者问，载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官网 2025 年 8 月 28 日。
- [3] 国家知识产权局：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试点有关数据，见新华社 2025 年 9 月 12 日报道（截至 2025 年 6 月，累计受理申请 5.8 万件、颁发证书近 3 万件）。
- [4]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机关依法惩治侵害企业数据安全犯罪》典型案例通报，2025 年 1 月。
- [5] 最高人民检察院“四大检察”工作白皮书（2025）新闻发布会，2026 年 3 月 10 日。
- [6] 参见刘品新：《论数据刑事合规》，载《中国社会科学网》2023 年 7 月 6 日（基于截至 2022 年 7 月 25 日裁判文书网一审刑事判决书的统计）。
- [7] 郑军男：《论数据权益的刑法保护——民刑交错视角下的法益保护论探讨》，第 9-10 页。
- [8] 王哲：《数据分类分级刑法保护体系的具体建构研究》，第 159 页。
- [9] 马寅翔：《从本权到衍生权：企业数据产品的刑法保护》，第 9 页。
- [10] 同上，第 14 页。
- [11] 余剑：《财产性数据的刑法规制与价值认定》，第 79 页。
- [12] 刘哲石：《数据产品的法益识别与刑法保护路径》，第 80 页。
- [13] 郭旨龙：《信息理论视角下的数字财产及其刑法保护》，第 150-172 页。
- [14] 转引自王利明：《论数据权益》，第 106 页。
- [15]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李某篡改电影兑换券”案，载《检察日报》2025 年报道，西城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
- [16]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2017）粤 0305 刑初 153 号刑事判决书；数据转引自马寅翔：《从本权到衍生权：企业数据产品的刑法保护》，第 18-19 页。
- [17] 最高人民法院案例库参考案例“丁某提供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案”，入库编号 2024-18-1-253-001，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2022）苏 0213 刑初 295 号，2024 年 9 月入库。
- [18] 王哲：《数据分类分级刑法保护体系的具体建构研究》，第 159 页。
- [19] 郑军男：《论数据权益的刑法保护》，第 17 页。
- [20]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粤 06 民终 9055 号民事判决书。

[21]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数据堂诉隐木”案，（2024）京 73 民终 546 号民事判决书，全国首例涉数据知识产权登记效力案。

国枫观察 | 公开数据不等于免费：美国法下版权之外的其他规制路径（美国篇·下）

Grandway Observation | Public Data Is Not Free: Other Regulatory Paths Beyond Copyright Under U.S. Law (U.S. Part II)

本文为“AI 训练与公开数据”跨法域系列的美国篇（下）。承接上篇对版权与合理使用的讨论，本篇将继续讨论合同、技术措施与州法层面的披露义务。

作者：施恣旻 王小雅 周禹洛

施恣旻，国枫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业务领域：境内外基金业务、跨境投融资及兼并收购、隐私保护及数据安全

王小雅，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业务领域：私募股权投资、跨境投融资及数据合规

周禹洛，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业务领域：私募股权投资、跨境投融资及数据合规、隐私保护及数据安全

一份没有版权请求的诉状

上篇结尾留了一个问题：Anthropic 在图书作者那条战线上付了 15 亿美元的同时，还在被 Reddit 起诉，而 Reddit 的诉状里不存在任何版权请求，而是主张违约（breach of contract）、不当得利（unjust enrichment）、侵害动产（trespass to chattels）、侵权干扰合同关系（tortious interference with contract）以及根据加州《商业与职业法典》第 17200 条构成的不正当竞争。

版权请求要面对合理使用抗辩，而其他请求则与作品是否具有可版权性、使用是否具有转换性等均无关。

一、平台协议能否对抗数据采集者？

（一）Reddit 诉 Anthropic：平台协议能否构成默示合同？绕过版权走其他救济路径在程序上是否可行？

Reddit 在旧金山高等法院提起诉讼，Anthropic 随即以案件本质上属于版权纠纷为由，将其移送联邦法院。其策略思路是：如果案件本质是版权，那么依美国版权法第 301 条，州法上的请求会被联邦版权法触发“联邦优先权”（Federal Preemption）——州法不得就版权法已经规范的事项另行创设权利，此类请求应予驳回。

只有具备“额外要素”（extra element）的请求，也即必须包含某种在版权法之外的、性质上不同的构成要件，才能排除联邦优先权。2026 年 3 月 28 日，加州北区法院 Thompson 法官签发裁定，认定 Reddit 的五项请求全部具备额外要素，案件发回旧金山高等法院审理。

裁定的第一步，是先回答最关键的问题：Anthropic 从未注册 Reddit 账户，它凭什么受《用户协议》约束？法院的答案是事实上的默示合同（implied-in-fact contract）。Reddit 的条款属于“浏览包（browsewrap）”性质——不经点击同意，仅在网站上公示“若不同意本条款，即不得访问或使用

我们的服务”。法院认为仅凭公示尚不充分，然而 Reddit 首席执行官公开指责后，Anthropic 发言人否认仍在爬取，而 Reddit 发现其此后仍部署自动化程序访问平台“逾十万次”；Reddit 提议许可谈判，Anthropic 拒绝并继续抓取，显示其知悉 Reddit 设有分层访问权限；Anthropic 自己的用户协议中写有同类反爬取限制，并曾公开声明“遵守 robots.txt 中的行业标准指令”——法院认为这“印证了 Anthropic 实际知悉反抓取措施”。

在此基础上，法院逐项审查五项请求，认定均具备额外要素：（1）违约，Reddit 的主张建立在“Anthropic 的访问方式、受限制的使用目的，以及在 Reddit 平台上的欺骗性行为”之上，这些限制在《用户协议》中载明，因而该案件具备“将诉讼从版权法的范畴转变为合同之诉”的额外要素；

（2）不当得利，Reddit 的主张并非简单的“复制了内容却没付钱”，而是建立在规避技术保护措施、违反合同性访问限制、就自身合规情况作虚假陈述之上；（3）侵害动产，指向对 Reddit 服务器的技术性侵入与负荷损害；（4）侵权干扰合同关系，指向 Reddit 为执行用户删除请求而设的 Compliance API——法院认为 Anthropic“绕过这些措施以获取优势，同时无视隐私”，由此引入“故意干扰”这一额外要素；（5）加州《商业与职业法典》第 17200 条不正当竞争，法院逐一审查了不法、不公平、欺诈三项路径，认定均与版权保护性质不同。

需要说明的是，这是一份关于管辖与联邦优先权的程序性裁定，判断的是这些请求在法律上能否提出，而非它们是否成立。该裁定作出后，联邦法院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终结本案并将卷宗移交旧金山高等法院，该院于 4 月 3 日出具受理回函；双方均未就发回裁定提起上诉。州法院的后续审理值得进一步关注。

值得一提的是，在是否具备额外要素的问题上，另一位法官给出了相反答案。2024 年 5 月 9 日，同一法院的 Alsup 法官（即在 Bartz 案中评价“合理使用”的主审法官）驳回了 X Corp 诉 Bright Data 案的起诉。就抓取与转售数据部分，法院认定 X 的州法请求受限于版权法的联邦优先权——依据并非第 301 条的明文优先，而属“冲突优先”：X 的用户条款是“一套加诸于全世界（或者说数亿 X 用户）的格式条款体系”，若予执行，等于让平台就国会明确不予保护的内容（点赞、用户名、简短评论等非独创性材料）取得版权式的控制，“使公有领域缩小”，因而“不过是意图控制版权作品利用的伪装”。

两份裁定的分歧说明了目前美国司法裁判在同一问题上的不确定性，即同一联邦地区法院内部，对“平台条款能在多大程度上被用作版权法的替代路径”并无统一立场。

（二）Meta 诉 Bright Data：用户协议能否约束非注册用户？

Bright Data 是一家以代理网络与数据采集服务为业的公司，曾在 Facebook 与 Instagram 注册过账户，后来注销。Meta 以违约为由起诉。2024 年 1 月 23 日，加州北区法院 Chen 法官准予 Bright Data 的简易判决动议，驳回 Meta 的相应动议。

法院首先认定 Meta 未能举证证明 Bright Data 是在登录状态下抓取数据，因此其被诉的抓取行为全部发生在登出状态下，针对的是无须登录即可看到的公开页面。

其次，法院认定条款对 Facebook 和 Instagram 的“使用”（use）包含两个要件：（1）拥有活跃账户的用户，且须从事条款所涵盖的“使用”行为，Bright Data 在登出状态下抓取公开页面，作为非注册访客，其看不到也无从同意条款（条款仅在注册流程中展示），因此要件 1 不满足；（2）Meta 早期版本的条款曾经写有明确同时适用于登录与登出用户的条文，后来删除，法院认为这“表明 Meta 完全清楚如何写出一条同时适用于登录与登出用户的清晰规定，却有意选择在最新版本中不作此区分”。加之这是格式合同（contract of adhesion），歧义应作不利于起草方的解释。即便条款可解释为禁止登出抓取，Facebook 条款的“存续条款”也不涵盖此情形，而 Instagram 条款则没有存续条款。

综上，法院的结论是，条款不适用于 Bright Data 的登出抓取，违约请求不成立。

这份裁定只针对违约一项。Meta 另行主张的侵权干扰合同关系并未随之消灭，该项请求的诉讼程序继续进行。换句话说，“条款管不到访客”并不等于“访客没有责任”，但其中一扇“违约”的大门已经关闭。

（三）合同关系形成的判断路径

综合上述案例，裁判形成的规则是：用户协议约束的是与平台形成了合同关系的主体，而非所有能打开平台网页的人。而“合同关系”如何形成至少落在三个变量上。

其一，有无足以推定行为人实际知悉并接受条款的事实。注册账户只是其中一种情形，并非唯一情形。Anthropic 从未注册，仍被认定成立默示合同，因为有各类证据证明其知悉合同条款，包括被公开质问后否认、否认后继续访问逾十万次、拒绝许可谈判后继续抓取、自身条款载有同类限制且公开声明遵守 robots.txt。Bright Data 则相反，其注销了账户，被诉行为发生在登出状态下，没有任何证据显示 Bright Data 接受过条款。

其二，条款本身如何约定。Meta 一定程度上输在自己的文本上，其曾经规定条款适用于访客，后来删除。若条款明确规定其适用于“任何访问本服务的人，无论是否登录”，法官的解释路径就不成立。此外，X Corp 案启示了另一条边界：条款保护的对象过于宽泛，也有可能被认定为以合同替代版权、进而导致合同之诉在程序上不可行。综合上述案例，笔者认为，相较而言，将限制指向访问的方式与条件（是否使用自动化手段、访问频率、身份是否真实、是否经由授权接口），易被支持为合同法上的正当利益；而把限制指向内容本身的复制与再利用，则越接近版权专有权范围，越可能受限于联邦优先权。对平台方，目前可行的做法是对“怎么访问”进行具体的描述和限制、就“访问后能拿内容做什么”则交由另行的许可安排，并同步保留对方知悉条款的证据。

其三，是否规避技术措施、是否作出虚假陈述。这是 Reddit 案的核心。规避 Compliance API、绕过技术保护、在平台上的欺骗性行为——这些事实不仅支撑违约，还独立支撑不当得利与侵权干扰，并且构成“额外要素”的实质内容。

二、规避技术措施本身能否产生责任？

本节所称“技术措施”，指平台为限制自动化访问部署的手段，包括 robots.txt 声明、速率限制、登录与身份校验、人机识别挑战、付费或授权接口，以及执行用户删除请求的专用接口。

(一) hiQ 诉领英：抓取公开网页可能构成违反用户协议

hiQ Labs 是一家依靠抓取领英公开个人主页做员工流失预测的数据分析公司。领英发出停止函并作技术封锁后，hiQ 起诉请求确认其抓取行为合法。2022 年 4 月，第九巡回法院认定，抓取无须登录即可访问的公开网页，不构成《计算机欺诈与滥用法》（Computer Fraud and Abuse Act，简称 CFAA）所禁止的“未经授权访问”。但如果讨论到此为止，很容易误读为“无需登录即可访问的公开网页，可以无限制抓取”。

案件发回后，争点换了一部法律。2022 年 11 月 4 日，加州北区法院 Chen 法官审查 hiQ 的行为是否违反领英《用户协议》第 8.2 条——该条明文禁止以任何方式抓取或复制他人资料、使用自动化手段访问或爬行本服务、以及在领英创建虚假身份。

(1) 就自动化抓取公开主页，hiQ 主张条款自相矛盾——协议一边告诉会员“当你分享信息时，他人可以看到、复制并使用该信息”，一边又禁止抓取。法院驳回了这一解释：“提示会员第三方可能收集其面向公众的数据，并不等于准许第三方以明文禁止的方式去收集。”即在条款解释这一层，抓取公开主页确实落入第 8.2 条的禁止范围。但法院仍驳回了领英就此类行为的简易判决申请，因 hiQ 的弃权与禁反言抗辩尚有事实争议——领英长期知悉其抓取而未予制止，是否构成默示同意，须由审判解决。

(2) 就注册虚假账户，hiQ 委托的众包测试人员（turkers）按其指示注册虚假领英身份，培训文档写明“最好用一个假邮箱注册一个假账号，以应对被领英封禁的可能”。法院认定这部分证据无争议，准予领英的简易判决，并指出无论这些人员是否实际抓取过资料，注册虚假身份本身即已违反第 8.2 条。一个多月后双方合意结案：hiQ 支付 50 万美元，法院签发同意判决与永久禁令。

该案例明确了，即使抓取公开网页不被视为刑事犯罪，仍然构成违约，进而导致合同责任，特别是使用用户协议已明确禁止的自动化抓取方式或注册虚假身份。此外，平台方需注意的是，即使条款明确反对，但平台长期知悉却不主张，也可能被对方用作弃权与禁反言的事实基础。

(二) Reddit 诉 SerpApi 等：采集链上下游均可能因侵权成为被告

Reddit 用技术手段封堵了直接抓取，于是有人绕道——不从 Reddit 抓取，改从谷歌的搜索结果页抓取：据 Reddit 诉状主张，SerpApi、Oxylabs、AWMProxy 三家数据采集服务商通过隐藏身份与位置、把爬虫伪装成普通用户等方式，规避谷歌用于区分人机的技术控制系统，仅 2025 年 7 月的两周内就自动访问了近三十亿个含有 Reddit 内容的搜索结果页；AI 公司 Perplexity 则是 SerpApi 的客户，Reddit 称其以“做过标记的数据”追踪到了 Perplexity 对该等数据的使用。

2025 年 10 月 22 日，Reddit 在纽约南区对上述四方提起诉讼，案由为《数字千年版权法》第 1201 条。该条禁止规避用于控制作品访问的技术措施以及贩卖用于规避的工具与服务。由于使用这一策略，被告不再限于使用数据的 AI 公司，采集链条上的代理服务商、搜索结果 API 提供商一并在列；诉由也从“复制作品”转向“规避技术保护措施”。

2026 年 7 月 31 日，Engelmayer 法官签发意见与裁定，“大体上否决”了 SerpApi 与 Perplexity 的驳回动议。这份裁定逐项解释第 1201 条在 AI 语境下的适用，核心包括四层说理。

第一，人机识别系统构成“控制作品访问的技术措施”。它“在用户与谷歌搜索结果页之间竖起一道门，在常规情形下只有真人能够打开，而自动化用户被挡在外面”。被告援引第六巡回法院 Lexmark 案主张，只限制某一种访问方式、却把“正门大开”的措施不受该条保护。法院回应：该表述属附带意见，且事实迥异——该系统“并未使谷歌搜索结果页处于‘可自由读取’的状态”；法院给出自己的比喻：“更贴切的类比是一套人脸识别技术，它为住户打开家门，而不为其他访客打开。”只针对特定类型的访问（此处是规模化自动抓取）加以阻拦，并不因此丧失访问控制措施的性质。

第二，技术措施须经版权人授权，授权链须在诉状中写明。法院认定：用户通过《用户协议》与《公开内容政策》授权 Reddit 采取保护措施，Reddit 再通过与谷歌的合作协议授权谷歌部署该系统。值得注意的是，同一套技术措施，谷歌自己起诉 SerpApi 却败下阵来——2026 年 7 月 20 日，加州北区法院驳回谷歌的起诉。依本案裁定的转述，该案的问题出在诉状未就授权链作出充分主张：谷歌“未主张任何足以推定该措施系经版权人授权而部署的事实”，仅称自己“获得了作品的许可”不足以支撑该推定，因为诉状未写明相关许可协议的条款内容。

第三，访问控制措施不等于著作权保护措施。法院驳回针对 SerpApi 的第 1201 条（b）项请求（提供、贩卖规避著作权保护措施的工具或服务），理由是该系统阻止的是自动化访问，“并不控制取得访问之后用户对作品做什么”；若仅凭“阻止了访问”即认定其同时保护复制权，“则凡构成（a）项访问控制措施者，都将自动构成（b）项权利保护措施，这与该法的文本与结构相悖”。一项措施确可兼具双重功能，但须另行主张，不能由“阻止访问”直接推导对权利的保护。

第四，不当得利与不正当竞争被驳回，因其诉求实质仍是“未经授权复制受版权保护的内容”。法院认为，规避措施只是达成不当得利与不正当竞争的手段，而非该请求的构成要件，故不构成额外要素。与之对照，针对两名被告的纽约州法民事共谋请求获准继续审理——因其所依托的基础侵权是第 1201 条的违反，而“在版权法项下，规避行为此前从未被规定为违法”，这项义务系《数字千年版权法》新创设，因此构成版权法之外的额外要素。

裁定还确认了一个关键问题，即：谁有资格依第 1201 条起诉。该法第 1203 条（a）项规定“任何因违反第 1201 条而受损害之人”均可提起民事诉讼，法院指出其字面含义就是“任何人——而不只是版权人”；相较之下，版权法第 501 条（b）项明文将诉权限于专有权利的法律或受益所有人。据此，Reddit 就其并不享有著作权的用户内容所受的损害（许可收入损失、因无法兑现用户删除承诺而生的声誉损害）同样落入该条的保护范围。

驳回动议阶段只审查诉状是否足以成立，不涉及事实认定。但上述说理已经勾勒出平台使用该路径维权的轮廓：不以复制为要件、不面对合理使用抗辩，可同时向使用数据的一方与提供采集服务的一方主张，且无须就被抓取内容享有著作权。

（三）robots.txt 正在变革为计费系统

法律之外，行业规则也在改变。2025 年 7 月 1 日，Cloudflare 宣布对新注册域名默认拦截 AI 爬虫，并以私测（private beta）形式推出“按次抓取付费”（Pay Per Crawl）机制，让内容方可以就爬虫访问收费。作为承载相当比例互联网流量的基础设施提供商，其影响面远超单个网站的

robots.txt。2025 年 9 月，业界另推出 RSL（Really Simple Licensing）——一项由内容方与技术方推动的行业标准而非政府规范，试图让网站以机器可读的方式声明授权条件与计费要求。

这意味着“公开可访问”的前提正在收窄：当访问需要通过付费或授权通道，绕过它就更接近规避而非单纯的访问——这恰恰是第 1201 条的适用前提。机器可读的授权声明正在从行业惯例，变成判断“是否构成规避”的事实基础。

三、州法层面的披露义务、相关争议与联邦的反向施压

除合同与技术措施这两条需经诉讼主张的路径外，还有一条无须争议即已发生效力的约束：州法直接课加的披露义务。

加州 AB 2013。该法于 2026 年 1 月 1 日生效（编入《加利福尼亚州民法典》第一编第 15.2 章），要求向加州公众提供生成式 AI 系统或服务的开发者在自有网站上公布训练数据集的高层级摘要，共十二项，另有三类系统获得豁免。两个定义容易被忽略：法条所称“训练”不限于初始训练，明文包括测试、验证与微调；除首次发布的新系统外，对已有系统作出“实质性修改”（substantial modification）的，也要就修改后的系统重新履行披露。义务主体亦不以是否收费为限。十二项中第五、六两项最值得留意——是否包含受版权、商标或专利保护的数据，或数据集是否完全处于公有领域；以及数据集系购买抑或许可取得。一份原本只在诉讼中才会被追问的事实，在加州成了持续的、面向公众的披露义务。

合宪性争议尚未终局。2025 年 12 月 29 日，xAI 起诉加州总检察长 Bonta，以违反第五修正案征收条款（强制披露商业秘密）、违反第一修正案（强制言论）及过于模糊为由，请求宣告该法违宪；起诉次日，xAI 即在自有网站发布了一份“高层级、不泄露商业秘密的有限披露”。2026 年 3 月 4 日，加州中区法院驳回其初步禁令申请，其中两项认定对同类企业有直接参考价值：主张商业秘密被征收须先证明商业秘密存在，而 xAI“就数据集、数据集规模、清洗方法与数据配置作出的都是一般性论述，未能指出任何在值得商业秘密保护的意义上有别于其竞争对手的数据集，或数据清洗与使用方法”；该法所要求的披露很可能属于商业言论，因而只适用较宽松的中间审查。需要说明的是，被驳回的是初步禁令申请而非实体判决；xAI 已上诉，第九巡回法院定于 2026 年 11 月 18 日举行言词辩论。

与披露义务平行的 AB 1008。其在《加州消费者隐私法》“个人信息”的定义中新增明确：个人信息可以存在于“抽象数字格式”之中，并把“能够输出个人信息的人工智能系统”列为此类格式的例子之一。换言之，在该法下，一段个人信息不会因为被吸收进模型权重、不再以可读文本形式存在，就自动脱离“个人信息”的范畴。但这一条存在两点限定：条文列举的是“能够输出个人信息的”系统，某一模型是否、以及在何种条件下会输出可识别到特定个人的信息，仍是个案中的事实问题；《加州消费者隐私法》对“公开可获取信息”的豁免也未被删除，从公开网页取得的语料在很多情形下仍可主张落入其中。该豁免的边界如何与模型可输出性协调，以及一旦认定模型中存在个人信息、访问与删除等个人权利在技术上如何响应，目前均无定论，仍待进一步观察个案实践。

联邦的导向则相反。2025 年 12 月 11 日签署的第 14365 号行政令《确保人工智能的全国性政策框架》，要求司法部长设立“AI 诉讼工作组”，以州法不当规制州际商务为由向联邦法院挑战各州 AI 立法；要求商务部长识别“过于繁重”或要求 AI 模型“改变其真实输出”的州法，被识别的州将在法律允许的最大限度内，无法获得宽带公平接入与部署计划（BEAD）项下的非部署类资金。四个月后，这套机制跑通了一遍：2026 年 4 月 9 日，xAI 起诉科罗拉多州总检察长 Weiser，挑战该州《人工智能法》（SB24-205）的合宪性；4 月 24 日，美国联邦政府以原告身份申请参加诉讼并获准许；4 月 27 日，各方达成合意，法院据此命令该州总检察长在就初步禁令申请作出裁定之前及裁定后十四日内，不得就该法启动执法，包括不得启动调查。

这次“冻结”的范围只针对科罗拉多一州的 SB24-205，既未宣告该法违宪，也完全不及于加州。加州 AB 2013 从未被暂停执行——xAI 的初步禁令申请已被驳回，该法自 2026 年起仍是必须履行的义务。这场拉锯短期内不会结束，而在结束之前，企业面对的是一张各州进度不一的地图，而非一条统一的停火线。

四、对 AI 企业的启示

除了上篇提到的五条启示外，对于拟采集公开数据用于 AI 训练的企业来说，还有以下三点需要注意。

第一，在采集之前就留好证据，以便日后明确企业与该平台之间是否存在合同关系。一旦进入争议，当时的访问状态、条款版本与平台的技术措施状况都已无法重建。采集前应保存该次访问时点的条款快照，判断条款是否覆盖未注册的访问者、是否存在存续条款、是否禁止自动化访问；同时按时间顺序留存四类记录：（1）本方及关联方是否曾在该平台注册账户及其注销时间；（2）每次采集行为发生时处于登录还是登出状态（含服务器日志与会话凭证）；（3）是否使用过该平台的 API 密钥、开发者协议或点击同意流程；（4）与该平台之间虽无注册但可能被认定为“实际知悉条款”的往来——收到过的停止函、进行过的许可谈判、就自身抓取行为作出过的公开声明。第四项最易被忽略，而 Reddit 案表明，恰恰是这类往来把一家从未注册的公司拉进了合同关系。至于绕过限速、伪装身份、规避删除接口一类手段，Reddit 案表明其可同时招致违约、不当得利与侵权干扰等多重风险；hiQ 案则表明，指使人员注册虚假账户在诉讼中几无抗辩空间。

第二，把对技术措施的识别与遵循，做成一套独立于合同判断的技术流程。与第一点的责任基础不同：合同责任取决于双方有无约定，第 1201 条项下的责任则不问有无合同——只要平台部署了控制作品访问的技术措施，规避行为本身即可成立请求权；且 Reddit 诉 SerpApi 案表明，提供规避工具或服务的中间商同样会被列为被告，使用方无法以“供应商爬取”为由免除自身风险，采购第三方数据集或采集服务时应要求供应商提供同等记录。因此除条款审查外，采集系统还应在技术层面自动识别并遵循 robots.txt、机器可读授权声明（如 RSL）、速率限制与付费访问通道，并留存可核查的遵循日志——这套日志同时是应对欧盟相关规定的事实基础。反过来，平台方要主张第 1201 条，须能完整还原“用户授权平台、平台授权技术服务方”的授权链并写明协议条款：谷歌诉 SerpApi 案正是败在这一点上。

第三，识别并履行美国各州针对 AI 设定的治理义务。以加州为例，义务主体是向加州公众提供生成式 AI 系统或服务的开发者——包括对他人系统作实质性修改后提供者，且不以是否收费为限。此类企业自 2026 年起须在自有网站公布训练数据集的高层级摘要，即前述第三节所列十二项，核心是回答数据从哪里来、是否受知识产权保护、以何种方式取得、是否含个人信息。用新语料做测试、验证或微调，以及对已有系统作实质性修改，都可能触发新一轮披露。其他州现行 AI 立法的规制对象不同，如科罗拉多 SB24-205 针对算法歧视，另有多州就聊天机器人身份披露、合成媒体标识立法，需按目标市场逐一排查。

结 语

综合上下两篇的分析，可以观察到一个趋势：围绕 AI 训练数据爬取的规则，正在从“事后追究侵权”转向“事前界定权限”。用户协议在被重新起草以覆盖未注册访问者，技术措施在被重新设计为可计费的授权通道，立法在要求开发者主动披露语料来源。三者共同作用下，数据的“可获取性”与“可使用性”可能正在被逐渐分离，尽管二者界限尚未完全清晰。

对拟在美国训练或面向美国市场提供服务的中国企业而言，一系列立法和司法判例意味着合规重心需要前移——当时的访问状态、条款版本与技术措施状况，将成为争议的证据核心，而它们无法在事后重建，证据的留痕和事前论证已成为必选项。

参考文献

- [1] 美国版权法系《美国法典》第 17 编 (Title 17, U.S. Code)，由 1976 年《版权法》 (Copyright Act of 1976, Pub. L. No. 94-553) 及历次修正案编纂而成。下文提及的《数字千年版权法》 (Digital Millennium Copyright Act, Pub. L. No. 105-304, 1998) 则是一部独立法案，其新增的反规避条款编入第 17 编第 1201 条。
- [2] Order Granting Motion to Remand, *Reddit, Inc. v. Anthropic PBC*, No. 3:25-cv-05643-TLT (N.D. Cal. Mar. 28, 2026, filed Mar. 30, 2026), ECF No. 60 (Thompson 法官, 12 页)。案件发回旧金山高等法院第 CGC-25-625892 号。
- [3] Order Dismissing Complaint, *X Corp. v. Bright Data Ltd.*, No. 3:23-cv-03698-WHA (N.D. Cal. May 9, 2024), ECF No. 83 (Alsup 法官, 26 页)。该裁定把 X 的请求分为“基于系统访问”与“基于抓取及转售数据”两类分别处理；后一类依冲突优先 (conflict preemption) 而非第 301 条明文优先被排除。
- [4] Order Granting Defendant's Motion for Summary Judgment; Denying Plaintiff's Motion for Partial Summary Judgment, *Meta Platforms, Inc. v. Bright Data Ltd.*, No. 3:23-cv-00077-EMC (N.D. Cal. Jan. 23, 2024), ECF No. 181 (Chen 法官)。
- [5] 存续条款 (survival clause) 指合同中约定于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仍继续有效的条款，常见于保密、知识产权归属、责任限制与争议解决等事项。
- [6] 就该裁定仅处理违约请求、侵权干扰合同关系一项未随之解决一节，另见 *Raven Quesenberry & Alex Reese, Major Decision Affects Law of Scraping and Online Data Collection, Meta Platforms v. Bright Data* (Farella Braun + Martel, 2024 年 1 月 31 日)。
- [7] *hiQ Labs, Inc. v. LinkedIn Corp.*, 31 F.4th 1180 (9th Cir. 2022) (修正后的意见)。《计算机欺诈与滥用法》见 18 U.S.C. §1030。
- [8] *hiQ Labs, Inc. v. LinkedIn Corp.*, No. 3:17-cv-03301-EMC (N.D. Cal.), ECF No. 404 (2022 年 10 月 27 日签署, 11 月 4 日公开重新提交, 41 页)。同案 ECF Nos. 405–406 (2022 年 12 月 8 日同意判决与永久禁令, 判令 hiQ 支付 50 万美元)。

[9] *Reddit, Inc. v. SerpApi LLC*, No. 1:25-cv-08736-PAE (S.D.N.Y. filed Oct. 22, 2025) (Engelmayer 法官)。驳回动议裁定见 *Opinion & Order*, ECF No. 104 (2026 年 7 月 31 日, 63 页)。

[10] Cloudflare, *Introducing pay per crawl: Enabling content owners to charge AI crawlers for access* (Cloudflare 博客, 2025 年 7 月 1 日)。

[11] RSL (Really Simple Licensing) 标准于 2025 年 9 月发布, 见 *The Register*, *New RSL spec wants AI crawlers to show a license or pay* (2025 年 9 月 11 日)。

[12] Cal. Civ. Code, Division 3, Part 4, Title 15.2 (“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Training Data Transparency”, §§3110–3111, 由 2024 年 A.B. 2013 增订),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3] §3111(a) 所列十二项依次涉及: 数据集的来源或所有者、如何服务于预期用途、数据点的数量与类型; 是否包含受版权、商标或专利保护的数据或完全处于公有领域; 系购买抑或许可取得; 是否包含个人信息与汇总消费者信息; 是否经过清洗、处理或其他修改及其目的; 采集时间段、首次用于开发的日期、是否使用合成数据。

[14] 第五修正案征收条款 (Takings Clause) 的规范对象并不限于不动产或有体物。美国联邦最高法院曾认定, 商业秘密属于该条款意义上的“财产”, 政府强制披露可能构成征收。

[15] *Order Denying Plaintiff's Motion for a Preliminary Injunction, X.AI LLC v. Bonta*, No. 2:25-cv-12295-JGB-SSC (C.D. Cal. Mar. 4, 2026), ECF No. 35 (Bernal 法官, 12 页)。

[16] 第一修正案项下, 基于内容的言论规制适用“严格审查” (strict scrutiny), 商业言论则适用“中间审查” (intermediate scrutiny), 对纯粹事实性商业信息的强制披露更为宽松。

[17] 上诉见同案 ECF No. 37 (2026 年 3 月 16 日)、ECF No. 40 (第九巡回第 26-1591 号); 双方合意中止一审并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行政性结案 (即卷宗管理措施, 程序可在条件成就后恢复, 并非终局结案)。第九巡回第 26-1591 号案中, 法院于 2026 年 9 月 6 日发出言词辩论通知, 定于 2026 年 11 月 18 日 9 时进行。

[18] A.B. 1008 (2024 年 9 月 28 日签署), 修改《加州消费者隐私法》关于“个人信息”的定义, 明确个人信息可存在于“抽象数字格式”之中, 包括“能够输出个人信息的人工智能系统”。“公开可获取信息”的排除规定见 Cal. Civ. Code §1798.140(v)(2)。

[19] Executive Order 14365, *Ensuring a National Policy Framework for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2025 年 12 月 11 日签署, 2025 年 12 月 16 日联邦公报刊载)。

[20] *X. AI LLC v. Weiser*, No. 1:26-cv-01515-DDD (D. Colo. filed Apr. 9, 2026) (首席法官 Daniel D. Domenico, 治安法官 Cyrus Y. Chung)。联邦政府参加诉讼见 ECF No. 12 (2026 年 4 月 24 日)、ECF No. 16 (同日准许)。暂停执法与中止程序见 ECF No. 24 (2026 年 4 月 27 日 Minute Order)。